#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金禾实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于乐翔	联系电话: 021-20281102
保荐代表人姓名: 许先锋	联系电话: 021-20281102

#### 一、保荐工作概述

一、保存工作概处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保荐机构主要工作内容: 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内容、 格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检查。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保荐机构在本年度内每月通过查阅银行对账单、 电话询问等方式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查询,并通过 核对明细账、抽查原始凭证及合同的方式核查募集 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查看、核对明细账以及查阅信 息披露文件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未列席,但公司在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就有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关议案征集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
(1) 列佈公司放示八云() 数	召开前核查了会议全部议案,保证会议召开程序、
	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未列席,但公司在历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就有关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议案征集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
(2) 列佈公司里事云扒奴	开前核查了会议全部议案,保证会议召开程序、表
	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未列席,但公司在历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前就有关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议案征集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
(3) 列佈公司區事公伙奴	开前核查了会议全部议案,保证会议召开程序、表
	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5.现场检查情况	
	1 次
(1) 现场检查次数	2018年12月17日-12月20日,保荐代表人对金
	禾实业进行了2018年度定期现场检查。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本年度保荐机构发表了19次独立核查意见并公告。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8年12月17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2018年末公司集中支付货款时,由于财务部人员工作疏忽,误将支付给全资子公司金之穗的货款 4,480,788.50 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付出,公司经自查发现后,于 2019年1月29日,由金之穗将该笔款项退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对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责,并对已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了逐笔核实,加强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学习,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 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 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 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 间	承诺 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 行或再融资	控股股东金 瑞投资、实 际控制人杨 迎春先生	关于关联 交易的相 关承诺	如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承诺方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股份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承诺方将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股东地位,为其或其近亲属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010年 09月01 日		承诺方严 格履行承 诺,无违 反承诺事 项的情况
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 杨乐先生	关于关联 交易的相 关承诺	如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承诺方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股份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承诺方将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股东地位,	17016 12	<del></del>	承诺方严 格履行承 诺, 无违 反承诺事 项的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 间	承诺 期限	履行情况
			为其或其近亲属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 不正当利益。			
	控股股东金 瑞投资、实 际控制人杨 迎春先生、 杨乐先生	房地产业	如公司存在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12月29	长期 有效	承诺方严 格履行承 诺,无违 反承诺事 项的情况
	控股股东 金安杨、人生	关于避竞等	"1.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期间,本承诺方/本人保证现在和将来均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和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禾实业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本人亦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责争的进行人的股份期间,对于本承诺方/本人的进行之间,对于本承诺方/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转行人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间的不完争义务;3.如因国家政策变化、业务整约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金禾实业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可停式制的或不可避免时,本承诺方/本人将采取有关系,以消除潜在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高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金禾实业及其方分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金禾实业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承诺方/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年 12月29 日	长有数	承格诺反项方行无诺情严承违事况
	控股股东金 瑞投资、实 际控制人杨 迎春先生、 杨乐先生	关于公司 填补回报 措施能够 得到切实 履行的承 诺			长期有效	承诺 居
	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 房地产业 务之承诺 函	如公司存在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2016年 12月29	长期 有效	承诺方严 格履行承 诺,无诺事 反亦的情况
	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	-	长期 有效	承诺方严 格履行承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 间	承诺 期限	履行情况
	员	得到切实	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执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与大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对此违负法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日		诺,无违反承的情况
	控股股东金 瑞投资	关于在 "金禾转 债"转股 期前不减 持的承诺	自金禾转债(128017)上市流通之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起始日内,即自2017年11月27日起至2018年8月7日期间,不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金禾转债"。	2017年 11月24 日	月 24 日至 2018	承诺方严 格履行承 诺,无违 反承诺事 项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 中小股东所 作承诺	安徽金瑞投 资集团有限 公司	股份增持承诺	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8年9 月 17 日	17 日 至 2019	承诺方严 格履行承 无违 反承诺 下 项的情况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2018年8月11日,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张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浩淼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金禾实业的持续
	督导保荐工作,华林证券授权于乐翔先生接替,本次

	变更后,公司保荐代表人为于乐翔、许先锋。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 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 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于乐翔
	许先锋

保荐机构: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8日